

雲林縣村里民大會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8 日 89 府行法字第 8910000668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3797A 號令修正

第三條 (刪除)

第四條 村(里)民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村(里)公約或本村(里)與他村(里)間之公約事項。
- 二、議決村(里)興革事項。
- 三、議決村(里)辦公處之提案及村(里)民建議事項。
- 四、聽取村(里)辦公處工作報告。
- 五、向村(里)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。
- 六、表彰事項。
- 七、宣導事項。
- 八、議決村(里)內其他公共事務事項。

前項第一款村(里)公約，應包括鄰里間守望相助、公害防治、維護環境、公共衛生、倡行正當娛樂、準時出席開會及村(里)民日常生活應共同遵守事項。

第五條 村(里)民大會得由村(里)長視實際需要召開，或經村(里)內住戶之戶長總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敘明開會事由，向村(里)長請求召開。

村(里)內住戶之戶長依前項規定提出請求逾十五日，村(里)長不為召集通知或不於三十日內開會者，連署人得請求鄉(鎮、市)公所指派適當人員召集之。

第六條 村(里)民大會由各村(里)分別召開。但得斟酌實際情形依各警察分局派出(分駐)所轄區或視討論議題影響範圍之村(里)聯合召開，並報經各該鄉(鎮、市)公所核准後舉行。

第七條 村(里)長得於村(里)民大會開會十日前召開預備會議，邀請當地各級民意代表及鄰長參加，商討開會方式、地點、討論議題及會議程序。

第九條 村(里)辦公處決定開會日期後，應將開會方式、時間、地

點、討論議題及會議程序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備查，並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函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及函知當地各級民意代表。

第十三條 村（里）民大會由村（里）長擔任主席，村（里）長因故無法擔任時，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之，必要時得設主席團，除村（里）長為當然成員外，由出席村（里）民於會議前推選二人組成之，並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聯合召開村（里）民大會時，由各該村（里）長為主席團成員，並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十六條 村（里）民大會開會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大會開始。
- 二、主席致詞。
- 三、表彰事項。
- 四、村（里）辦公處工作報告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。
- 五、宣導事項。
- 六、詢問及答復。
- 七、討論事項。
- 八、臨時動議。
- 九、宣讀本次大會紀錄。
- 十、散會。

前項開會程序，主席得視實際需要增減或調整之。

大會開始前，應先報告大會出席人數、進程序及會議進行時應遵守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 村（里）民大會開會時，公所得視會議討論議題或村（里）辦公處之請求，通知相關機關（單位）派員列席。受通知之機關（單位）非有正當理由，應派員列席參加。

第二十四條 村（里）民大會決議案應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決議案屬於村（里）本身執行者，應由村（里）辦公處負責計畫，發動村（里）民共同辦理。
- 二、決議案不屬於本村（里）執行者，應於會後三日內

送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處理。

三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收到前款建議案後，應切實辦理或依建議案性質分別函送相關單位處理，並於十日內函復該村（里）辦公處及副知原提案人。

四、相關單位收到前款建議案後，應切實辦理，於二十日內函復各該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並副知該村（里）辦公處及原提案人。

五、村（里）辦公處應將決議案執行情形提下次會報告。

第二十五條 （刪除）

第二十七條 年度開始前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得視實際需要訂定辦理村（里）民大會工作計畫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二十九條 本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得召開村（里）民大會年度督導及工作檢討會。

前項會議紀錄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報請本府備查。

第三十一條 （刪除）

第三十六條 （刪除）